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調任  
委任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

- (1) 簡松年先生（「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2) 鄧美梨女士（「鄧女士」）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鄧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成員之變更：

**委任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董事會委員會主席及成員**

簡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 僅供識別

簡先生，65歲，LL.B., P.C.L.L.，銅紫荊星章，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彼為簡松年律師行之創辦人兼資深顧問律師。自一九八二年起在香港最高法院任執業律師，同時彼亦是英格蘭及威爾斯最高法院註冊律師、澳洲首都領地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以及新加坡最高法院註冊大律師及律師。彼亦是中國委托公證人及國際認可公證人。簡先生現時是全國政協委員，曾連續出任三屆廣東省政協委員。彼於一九八五年起當選沙田區議會民選議員，一直連選連任至二零一一年年底。彼亦曾當選區域市政局民選議員，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出任該局副主席，直至該局於一九九九年年底解散為止。

簡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起出任新界鄉議局議員，現時為該局的當然議員及執行委員。簡先生現在及曾出任政府多個諮詢委員會公職，包括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彼現時為香港特區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委員。簡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獲委任為香港上市公司Man Wah Holdings Limited敏華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南旋控股有限公司（Nameson Holding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於一九九四年十月至二零零四年九月期間，彼擔任Midland Holdings Limited美聯集團有限公司\*（「美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後擔任美聯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以前，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期間擔任美聯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簡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簡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半。根據前述之委任書，簡先生將有權獲取每年港幣 320,000 元之董事袍金。簡先生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之建議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簡先生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簡先生委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憑著豐富經驗及廣闊的商業聯繫，簡先生將為董事會提供寶貴意見及領導層面上的新觀點。隨着簡先生的加入，董事會將繼續努力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及就不斷尋求多元化之投資策略探索新的業務機遇。

### 調任董事及辭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及主席

鄧女士已由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及非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鄧女士已辭任為本公司之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起生效。

鄧女士，61歲，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調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前，亦曾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及十月起分別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

鄧女士負責美聯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美聯集團」)之整體企業發展以及投資策略及管理。鄧女士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為美聯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為美聯之副主席。

鄧女士現為美聯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之董事、會長及名譽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美聯集團。彼為美聯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先生」)之配偶及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美聯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之母親。

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擁有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如下：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美聯	家屬權益／配偶之權益	185,830,144 (附註1)	7,209,160 (附註2)	193,039,304	26.88%
	個人權益／實益擁有人		7,209,160 (附註3)	7,209,160	1.00%

附註：

1. 該等股份指由鄧女士之配偶黃先生以本公司相聯法團美聯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身分直接或間接持有之股份。
2. 該等相關股份指由鄧女士之配偶黃先生因獲授美聯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之美聯購股權權益。
3. 該等相關股份由鄧女士因獲授美聯購股權之權益而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鄧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鄧女士並無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且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鄧女士訂立之委任書，鄧女士之任期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起為期二年。根據前述之委任書，鄧女士獲取每年港幣120,000元之董事袍金，並把該董事袍金歸還美聯。鄧女士之薪酬待遇乃由董事會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之經驗、職權及責任、須投入之時間及現時市況之建議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鄧女士作為本公司之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鄧女士調任及任辭任之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簡先生加入董事會表示熱烈的歡迎及感謝鄧女士於其任內作為董事長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

代表董事會  
**Midland IC&I Limited**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及黃漢成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簡松年先生、鄧美梨女士及曾令嘉先生（諸國輝先生為其替代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英永祥先生、沙豹先生及何君達先生。

\* 僅供識別